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期 29A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 (b) 邱飛珊女士；
  - (c) 吳偉驄先生；及
  - (d) 張宇人議員，S.B.S.，太平紳士。
3. 續聘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非是(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或任何其委員會）作出或屬必要或適合之所有相關行動並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10% 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 10%），且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 10% 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本公司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批授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視為合適及權宜，同意相關機構就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在本公司已遵從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相關法定程序和規定以及本公司細則以落實股本重組的條件下，於緊接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後的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削減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溢價賬的全部進賬款項 141,868,000 港元（「削減股份溢價」）；

- (b) 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 141,868,000 港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及把上述金額，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款項 68,371,000 港元，全數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累計虧損 210,239,000 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和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彼等所有事宜，以落實並執行本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荔枝角道 777 號  
田氏企業中心 8 樓 801 - 803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宇人議員，S.B.S.，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驄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